

苏州市吴中区教育局 苏州市吴中区市容市政管理局

吴教计〔2018〕106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学校生活垃圾 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校:

现将《苏州市吴中区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各地各学校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苏州市吴中区 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在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18〕2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61号）、《苏州市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苏教体卫艺〔2018〕27号）的要求，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与源头减量制度的实施，在学生中开展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的理念灌输及实践，特制订吴中区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各学校要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作为贯彻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的实际行动，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强化国民教育基础性作用，着力提高全体学生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环境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为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建设美丽吴中作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目标

各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教育工作，规范生

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贮存工作，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长效机制和校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贮存的管理体系。至 2018 年底，各级各类学校配备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全面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至 2020 年底，各级各类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率要达到 100%。

二、强制分类要求

（一）实施范围

吴中区各级各类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

（二）强制分类类别

学校的日常生活垃圾分成三类：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已有或将新建食堂的，已提供或将增加集中供餐服务功能的学校应将餐厨垃圾单独分出。在装修、绿化修剪期间，应将建筑（装修）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单独分出；同时，根据需要设置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

学校有实验室的产生的有危险的废弃物应按照相关的规定单独设置收集容器，并单独收集处置。

1. 有害垃圾

（1）主要品种

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学校在生产、教学等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必须按照环保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运和处置。

硒鼓、墨盒等有害垃圾，鼓励由硒鼓、墨盒供应商回收，供应商不能

回收的投入有害垃圾收集箱。

（2）分类投放及处置

学校应当按照安全、便利、快捷的原则，适量设置有害垃圾投放容器和临时储存场所，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进行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同时委托所辖区环卫部门或相关企业定期收运，并承担收运和处置费用。

2. 餐厨垃圾

（1）主要品种

食堂及集中供餐所产生的剩菜剩饭、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2）分类投放及处置

学校应当在餐厨垃圾主要产生区域设置密闭专门容器单独投放餐厨垃圾，严禁混入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同时避免混入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罐、废纸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

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应设置集中点，由专人清理，避免收集点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餐厨垃圾分类后必须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应委托具有资质企业进行收运和处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严禁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和焚烧厂进行处置。运输必须采用密闭车辆，并符合吴中区收运车辆的规范要求，收运过程应加强对泄漏、遗撒和臭气的控制；处置原则上应按照区域要求进行集中处置，但区域内未建成集中或相对集中处置设施的，必须自行购置小型有机垃圾就地处理设施，进行就地处置。

3. 可回收物

(1) 主要品种

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2) 分类投放及处置

学校应根据内部生活垃圾产生特点、投放习惯，在相应位置设置可回收物投放容器，其中玻璃应需单独设置容器进行回收。

可回收物由产生单位自行出售给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4. 园林绿化垃圾

(1) 主要品种

绿化作业产生的枯枝败叶，树枝树干等绿化垃圾。

(2) 收集及处置

学校绿化垃圾大多是季节性或集中作业产生，应由学校绿化承包企业自行单独收集，运送至处置点，并承担相应费用。区域内未建成集中或相对集中处置点的，必须自行处置，严禁混入其他垃圾收集容器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和焚烧厂进行处置。

绿化垃圾需设置临时堆放点的，应相对固定集中，由专人清理，避免收集点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 建筑（装修）垃圾

(1) 主要品种

在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2) 堆放及收运处置

学校应根据需要设置建筑（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临时堆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牌，避免生活垃圾混入装修垃圾，由专人管理，避免临时堆放点产生扬尘等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堆放点的建筑（装修）垃圾应及时清理，由施工单位负责交由经核准的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处置，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

6. 大件垃圾

(1) 主要品种

在教学、实验等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体积较大、整体性强、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废弃物品。包括废旧大型家具类。

(2) 堆放及收运处置

学校应根据需要设置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临时堆放点应设置明显标志标牌，避免在堆放点投放其他生活垃圾，应由专人管理，避免堆放点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大件垃圾必须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统一收运，进行破碎，分拣处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7. 其他垃圾

(1) 主要品种

除上述垃圾以外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陶瓷、灰土、卫生间废纸等难以回收的废弃物。

(2) 容器设置及收运处置

学校应根据其他垃圾产生的数量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容器的样式、设置数量等应该符合国家及苏州市的相关规定。

必须委托区域内具有资质的企业进行收运，采用焚烧或填埋进行最终处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三、全面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主要任务

（一）规范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贮存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遵循有害垃圾单独投放、其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原则，建立完善校内生活垃圾分类台账制度，记录生活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并与收运单位做好交接、登记和统计工作。要加强与当地收运体系、回收体系的协调沟通，在做好校内分类投放收集贮存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和督促收运单位根据约定及时收取相应垃圾，特别是餐厨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校内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工作。

（二）大力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学生生态文明教育，逐步建立包括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教育的生态文明教育长效机制。要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水平和成长规律，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融入教材，并与课堂教学内容有机结合。要大力培育青少年生态文明实践学生社团或志愿者团队，充分调动广大青少年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效果显著的生活垃圾分类实践活动。要广泛采取讲故事、做游戏、知识竞赛等活动形式，利用挂图、黑板报、宣传橱窗、校内网站等宣传阵地，开展丰富多彩的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在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进教材、进课堂的基础上，每校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

以生态文明教育和生活垃圾分类为主题的宣传活动，着力提高广大青少年学生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环境保护意识，使学生从小养成勤俭节约、垃圾减量、低碳环保的行为习惯，形成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引领整个社会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进一步做好实验室废弃物等其他垃圾处理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教学和实验垃圾，特别是含有毒有害成分垃圾的分类处理。要严格区分教学和实验中产生的普通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对普通垃圾，学校要秉承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尽可能做到垃圾资源化；对有毒有害的垃圾，尤其是实验室危险废物，要坚守安全红线、专人管理、重点监控、定时巡查，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要做好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源头分类，设立临时贮存场所，规范实验室废物分类收集、运送、贮存、交接及处置的相关要求。严格规范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并在醒目位置设立危险废物标识，不得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各学校应当将实验室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建立交接登记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校内产生的医疗垃圾、建筑垃圾等其他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参照行业规定执行。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各级各类学校是开展校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贮存的责任主体，要制订完善有关工作制度，明确内部管理岗位和职责，落实专（兼）职工作人员；加大校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投入，保障经费到位，不断完善校内设施设备更新；要建立校内规划部门、学工

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团委、后勤部门等多方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形成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合力。

（二）加强教育主管部门指导管理。区教育局要加强对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并负责对所在辖区内的学校进行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考评，考评形式主要听取情况介绍、查看台帐资料和实地查看设施配置。在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中，逐步将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列入考核指标；要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积极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教育基地。

（三）切实推进宣传教育与实践。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垃圾分类在教育中的落实，按照区教育部门制定的生活垃圾分类教材进行学习和授课。在师生中要大力开展垃圾分类、垃圾减量、低碳环保等的评比、实践等活动，使资源节约、循环利用成为一种舆论导向和生活时尚，使小手带动大手，为营造全社会崇尚垃圾分类奠定基础。

附件：吴中区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价表

附件:

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价表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备注
制度建设 (10 分)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5 分)	
	明确垃圾分类分管领导 (3 分)	
	明确垃圾分类具体责任人 (2 分)	
宣传督导 (30 分)	在学校中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有板报, 有信息 (5 分)	
	开展本校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检查工作 (5 分)	
	将垃圾分类课程融入教学内容 (10 分)	
	在师生中开展垃圾分类实践活动 (10 分))	2 分/次
分类投放设施配置 (20 分)	公共区域设置垃圾分类收集亭 (点) (5 分)	
	楼道区域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投放设施 (5 分)	
	分类投放设施有标识标牌 (3 分)	
	分类设施及收集点周边保持清洁整齐 (2 分)	
	分类桶摆放规范, 标识对应正确 (2 分)	
	设有食堂的有专门的餐厨垃圾投放桶 (3 分)	没有食堂不考评
分类投放准确率 (30 分)	有害垃圾投放准确 (10 分)	
	可回收物投放准确 (10 分)	
	食堂餐厨垃圾投放准确, 得 10 分	没有食堂不考评
台账记录 (10 分)	做好有害垃圾、电子产品、纸张等的回收情况记录 (6 分)	
	做好餐厨垃圾就地处置量记录 (4 分)	没有食堂不考评

